

山东省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相关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等业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3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等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缴送样本等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	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3年7月修改)第七十一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经警告后,没有整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资格证书
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相关单位或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者从事音像制品出版等活动的处罚。	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0	出版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0天，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天，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许可证
1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的	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许可证
12	音像出版单位与境外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违反有关规定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第 341 号令，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许可证
13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第 341 号令，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将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1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许可证
15	单位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第341号令，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并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安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0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	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因企业被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2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6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7	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8	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号规定的处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予以警告
			较重	经警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的	予以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罚款
			严重	不配合出版行政部门调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9	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重大选题未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停止登载或者发送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批准。”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批准。
30	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第十七条：“互联网出版不得载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十八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互联网出版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二十七条：“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者发送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禁止内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批准。”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0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许可证
31	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六)责令收回报纸；(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一般	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	下达警示通知书；责令改正；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较重	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	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责令收回报纸；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32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等未报送备案的处罚	<p>《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三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一般	<p>（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进行备案其中一项的；（二）报纸休刊10日以上2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下达之日起，拒不执行时间1日以上5日以内的；（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过失所致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五）报纸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或下载日期等的；（六）未标示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八、九和十项之一的；（七）用同一刊号出版报纸地方版、少数民族文字版、外文版等不同版本（文种）的报纸，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八）同一种报纸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的；（九）报纸专版、专刊的刊头字样明显于报纸名称的；或出版号外未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的；或出版号外未在15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未提交样报的；（十）刊登广告未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的；（十一）接受采访报道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十二）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p>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p>较重</p> <p>(一)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进行备案其中两项的；(二) 报纸休刊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三)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下达之日起，拒不执行时间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四) 报纸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的；(五) 报纸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的；(六) 未标示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和六项之一的；(七) 用同一刊号出版报纸业务范围以外的不同版本的报纸，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八) 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九)“号外”出版时间超过三天；或“号外”定价发行的；(十) 未收取广告费并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十一) 索取采访报道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十二) 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不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p>严重</p> <p>(一)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进行备案其中三项及以上的；</p> <p>(二) 报纸休刊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三)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下达之日起，拒不执行时间超过10日的；(四) 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五) 报纸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既未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又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的；或报纸发表或者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民族宗教、外交、军事、保密等内容，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六) 未标示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和三项之一的；(七) 报纸“一号多版”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八) 报纸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并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九) 报纸专版、专刊的内容与报纸宗旨、业务范围不一致的；(十) 收取广告费并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的；或利用新闻报道搞新闻敲诈活动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二) 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警告，并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33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等未报送备案的处罚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一般	<p>(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超过15日但未进行备案其中一项的;</p> <p>(二)休刊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下达之日起,拒不执行时间1日以上5日以内的;(四)公开发行业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1次;(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或下载日期等的;(六)期刊未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性出版物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的;(七)未在期刊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的;</p> <p>(八)以同一个国内统一连续性出版物号出版1种不同版本的期刊;(九)未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字样,未刊印增刊备案号的;(十)期刊合订本未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未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合订本”字样的;(十一)期刊采编业务未与经营业务严格分开,期刊刊登有偿新闻的;(十二)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p>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p>较重</p> <p>一)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超过 15 日但未进行备案其中两项的；</p> <p>(二) 休刊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三)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下达之日起，拒不执行时间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四) 公开发行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 2 次；(五)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的；(六) 期刊未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 的姓名；(七)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显著于刊名的，期刊的外文刊名未直译为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未同时刊印汉语刊名的；(八) 以同一个国内统一连续性出版物号出版 2 种不同版本的期刊；</p> <p>(九) 增刊内容与正刊的业务范围不一致，开本和发行范围与正刊不一致；(十) 期刊合订本收入有因期刊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篇目的；被注销的期刊制作了合订本；(十一) 以采编报道相威胁，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者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二) 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不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p>严重</p> <p>(一)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进行备案其中三项及以上的；(二) 休刊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未报送备案的；(三)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下达之日起，拒不执行时间超过 10 日的；</p> <p>(四) 公开发行业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 3 次以上；(五)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未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或下载日期等并且未核实内容的；(六) 未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八) 以同一个国内统一连续性出版物号出版 3 种以上(含 3 种)不同版本的期刊；(九) 违规出版增刊的；(十) 违规制作期刊合订本的；(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p> <p>(十二) 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警告，并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34	报刊出版单位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等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七条：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一）报刊出版单位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二）报刊出版单位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三）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警告
35	新闻机构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五）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一般	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较重	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	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改正；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36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违法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一般	（一）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二）编发虚假报道、刊播虚假新闻（三）转借或者涂改新闻记者证，非职务活动使用新闻记者证；（四）新闻记者与新闻机构解除劳动关系、调离本新闻机构或者采编岗位，未在离岗前主动交回其新闻记者证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二）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三）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借新闻采访工作之机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的；（四）新闻记者与新闻机构解除劳动关系、调离本新闻机构或者采编岗位，未在离岗前主动交回其新闻记者证，且情节较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上述情节存在超过两项的，且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新闻记者证。

37	新闻机构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采访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一般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二）新闻机构未如实填写《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的；（三）新闻机构未严格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审核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条件，为新闻机构中的党务、行政、后勤、经营、广告、工程技术等非采编岗位的工作人员发放新闻记者证；（四）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工作时未持有新闻记者证或在新闻采访中未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其新闻记者证；（五）新闻记者与新闻机构解除劳动关系、调离本新闻机构或者采编岗位，新闻机构未及时通过“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申请注销其新闻记者证；（六）新闻记者证遗失后，持证人未向新闻机构报告；（七）新闻机构未履行对所属新闻采编人员的监管职责；（八）新闻记者未定期公示本机构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未及时公示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九）新闻机构未按规定参加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的；（十）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行为（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负有管理责任，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行为（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负有管理责任</p>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p>较重</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二)新闻机构未如实提交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的;(三)为新闻机构以外的工作人员发放新闻记者证,为教学辅导类报纸、高等学校校报工作人员以及无新闻采访业务的期刊编辑人员发放新闻记者证;(四)新闻机构中尚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在非本新闻机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带领下开展采访工作;</p> <p>(五)新闻记者证遗失且持证人向新闻机构报告后,新闻机构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p> <p>(六)新闻机构未建立健全新闻记者持证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七)新闻机构未在其所属媒体上公布“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系统”的网址和举报电话;(八)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行为(编发虚假报道,刊播虚假新闻,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负有管理责任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行为(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负有管理责任的。</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p>严重</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p> <p>(三)向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新闻记者证并在处罚期限内的人员或者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发放新闻记者证;(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且行为后果严重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且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新闻机构聘用存在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利用新闻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使用新闻记者证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八)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p>警告,并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38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对，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一般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报刊出版单位及其记者站、工作人员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报刊出版单位及其记者站、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严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一般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的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较重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的	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改正；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40	报刊记者站出现已不具备法定条件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报刊记者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报刊出版单位限期改正；报刊出版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该记者站：（一）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无	（一）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注销该记者站。
41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等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八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一般	（一）除报业集团、期刊集团或者拥有多家子报子刊的报刊出版单位以外，以该集团或者报刊出版单位名义设立的记者站外，其余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为6—7人的，有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其中一项的，报刊记者站设在党政机关的； （二）《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有一项变更未备案或登记的；（三）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对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活动监督不力的；（四）不按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较重</p>	<p>(一) 除报业集团、期刊集团或者拥有多家子报子刊的报刊出版单位以该集团或者报刊出版单位名义设立的记者站外, 其余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为 8—9 人的, 有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其中二项的,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的; (二) 有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 (三)《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共有二项变更未备案或登记的; (四) 报刊出版单位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未及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也未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 (五) 不服从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p>警告, 并处一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p>严重</p>	<p>(一) 除报业集团、期刊集团或者拥有多家子报子刊的报刊出版单位以该集团或者报刊出版单位名义设立的记者站外, 其余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为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 有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其中三项的, 报刊记者站既设在党政机关, 又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从事有关活动, 情节严重的; (三)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共有三项变更未备案或登记的; (四) 报刊出版单位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未及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也未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 既不服从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也不按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p>	<p>撤销该记者站。</p>
--	--	--	-----------	--	----------------

42	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等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九条：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一般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取缔违规设立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取缔违规设立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取缔违规设立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4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六）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下达警示通知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公开检讨，没收违法所得，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
44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开展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较重	经警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p>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严重	不配合出版行政部门调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p>《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6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p>《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47	复制单位未依法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48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49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本单位被吊销许可证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1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的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5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参加岗位培训等的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 年 4 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一般	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警告后，没有整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图书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 5 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6 号)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	一般	违法经营额的 5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书号等的处罚	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的5万以上的 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的10万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54	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质量不合格的图书进行处罚	1、《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5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五十三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5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处罚。” 2、《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5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第十六条:“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 3、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般	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	责成出版单位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
			较重	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	责成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
			严重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5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5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的5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的5万以上的 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罚		严重	违法经营额的 10 万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56	责任编辑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处罚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7 号)第二十五条：“责任编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一）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二）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	一般	参与一次违反出版法规行为，且情节较轻或者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下图书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参与两次及以上违反出版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上图书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	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
57	出版单位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处罚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7 号)第二十七条：“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二）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	一般	未按规定履行注册手续 2 人次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的 5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履行注册手续 2 人次以上，5 人次以下的或者违法经营额的 5 万以上的 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
58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四)委印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60.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通过,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2	复制或者部分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	一般	100件以下的	处以每件100元的罚款

	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严重	100 件以上 500 件以下的	处以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60.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一般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1 种	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2 种	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3 种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2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一般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1 种的	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2 种	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3 种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2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一般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1 种的	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作权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较重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2 种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3 种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68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0.4	为避开、破坏技术措施提供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68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装置或者部件、技术服务等的处罚	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严重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60.5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 1 项信息的	警告
			严重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 1 项信息以上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0.6	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进行合同登记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7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 1	擅自启用频率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	一般	初次违反，且干扰影响较小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严重	屡次警告不改，或者造严重干扰、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1. 2	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二十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可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相关使用频率单位违反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可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一般	初次违反，且干扰影响较小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屡次警告不改，或者造严重干扰、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1. 3	擅自变更技术参数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	一般	初次违反，且干扰影响较小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严重	屡次警告不改，或者造严重干扰、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1. 4	擅自变更节目套数和内容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反，且干扰影响较小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屡次警告不改，或者造严重干扰、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1. 5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等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	一般	擅自设立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

	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罚款2万元
			严重	擅自设立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63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擅自制作的节目时长半小时以内；2. 擅自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擅自制作的节目时长半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2、擅自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上4集以内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擅自制作的节目时长每小时罚款1万元；擅自制作电视剧的每集罚款1万元
			严重	1、擅自制作的节目时长4小时以上；2、擅自制作电视剧4集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64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	一般	在本省区域内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令第 645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省外至全国擅自发行电视剧	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节目载体, 并处 5 万元罚款
65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等)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 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 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 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一般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 10 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 1 至 4 万元罚款
			严重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 10 分钟以上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 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6	对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处罚	1、《电视剧管理内容规定》(2010 年 5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3 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 年 7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3 号)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	一般	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 1 集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 1 至 4 万元罚款

		<p>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p> <p>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4、《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上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7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同65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至4万元罚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严重	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上	责令停止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8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处罚（同65项）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至4元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严重	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上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9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一般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0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一般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长超出规定 30 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长超出 30 分钟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1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一般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省级区域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2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一般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集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集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74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套数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天。

		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5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天。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6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天。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7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 2 倍罚款。
78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没收其播出设备。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 2 万元罚款，并没收其播出设备。
79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罚款。
80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等的处罚	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8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8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8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行为。……”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6	对未经审批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的处罚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五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给予警告。
87	对经批准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的处罚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经批准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如需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给予警告。
88	对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的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的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给予警告。

89	对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的处罚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一条：“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住、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给予警告。
90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7天到30天。
			特别严重	恢复商业广告播出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播出30天。
9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	一般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p>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严重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 7-30 天。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播出 30 天。
92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 9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1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一般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严重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 7-30 天。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播出 30 天。

93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7-30天。
94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7-30天。
95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7-30天。

96	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p>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97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7-30天。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播出30天。

98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7-30天。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停播违规频道（率）播出30天。
99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100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十条：“投资咨询、金融理财和连锁加盟等具有投资性质的广告，应当含有“投资有风险”等警示内容。”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01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第二十一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102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任嘉宾。”第三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任嘉宾。”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10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接收境内卫星电视广播节目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严重	接收境外卫星电视广播节目的。	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接收反动及淫秽等有害卫星电视广播节目的。	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04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06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第三款:“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07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08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09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5000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十一条第五款:“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10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八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11	对擅自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第九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12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第九条第二款:“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13	对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第九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14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并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一般	违规情节轻微、能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情节较重、限期不予改正。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非常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17	开办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办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开办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违规内容的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